

漢語複音詞 研究新探

以《摩訶僧祇律》爲例

HAN YU FU YIN CI YAN JIU XIN TAN

柴紅梅 著



天津出版傳媒集團

 天津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漢語複音詞研究新探 / 柴紅梅著. - 天津: 天津
古籍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528-0245-0

I. ①漢… II. ①柴… III. ①漢語-複音字-研究
IV. ①H1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77930號

漢語複音詞研究新探

柴紅梅/著

出版人/張瑋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號 郵編300051)

<http://www.tjabc.net>

天津市天辦行通數碼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國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89 × 1230 毫米 1/32 印張 10.375 字數 270 千字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28-0245-0

定價: 28.00圓

凡例

一 爲不影響行文意義和表述之便，本書一律使用繁體字，部分與書內容相關的俗字別體等除外。

二 《摩訶僧祇律》在文中一般簡稱《僧祇律》。

三 直接徵引的書證一般獨立列出並以華文楷體顯示，一般以時間先後爲序，部分例證會根據行文要求或類別稍作調整。若引例有缺字，用“□”表示，若對引文標點、用字等有不同看法，則以脚注形式列出。

四 直接徵引的文獻資料和觀點後用上標數字標注其出現的頁碼，以便稽核。

如果引用的文獻分欄排列，佛經中的“上中下”欄遵照通行的體例分別以“a、b、c”表示。如“東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下《須達品》4/156c”表示該例出自《大正新修大藏經》的第4冊156頁下欄；《僧祇律》的用例出處則列出卷數、頁碼和欄數，如：（卷三二/486b），且不上標形式表示。其他文獻用例除標明文獻的卷、目等外，一般在頁碼後以“上中下”表示。屬於非叢書的總集中某篇文章，一般徑引文章名。如：“唐歐陽詹《棧道銘》6043下”表示該例出自《全唐文》6043頁下欄。

五 徵引文獻書目或資料一般使用全稱，僅部分文獻采用通行簡

稱，如《說文解字》簡稱《說文》，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簡稱段注，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簡稱徐鍇繫傳。對古籍的今人整理本，行文中僅稱引原著者和書名，具體整理信息詳見文末徵引文獻書目。

六 爲求行文簡潔，引用常見史書和經典名著，如《史記》、《紅樓夢》等，不標注作者名，詳情參看文末徵引文獻；通用大型工具書，行文中儘量使用簡稱，如《漢語大詞典》簡稱《大詞典》，《漢語大字典》簡稱《大字典》，《現代漢語詞典》簡稱《現漢》，文末參考文獻和徵引文獻不再贅列。

七 文章參考和徵引的文獻資料儘量選用迄今較爲精善且較新、通行的版本。文末附有主要徵引文獻和參考文獻書目。其中，參考文獻主要按作者姓名音序排列，徵引文獻中古籍部分大體按其年代排序，今人著作仍按作者姓名音序排列。

八 出於行文簡潔的考慮，文中凡稱引前修時彥之說，皆直書其名，不贅“先生”等字樣，敬請見諒。

九 文末附有索引，主要收錄本文重點討論的部分《僧祇律》複音詞以及文章涉及的相關詞語，以便於有目的地查找。

目 錄

第一章 緒 論 ... 1

- 一 《摩訶僧祇律》綜論 ... 2
 - (一)譯者簡介 ... 3
 - 1. 法顯 ... 3
 - 2. 佛陀跋陀羅 ... 4
 - (二)《摩訶僧祇律》的著錄及內容 ... 5

- 二 研究現狀綜述 ... 8
 - (一)古漢語複音詞研究綜述 ... 8
 - (二)《摩訶僧祇律》的相關研究 ... 15
 - 1. 佛學方面 ... 15
 - 2. 語言學方面 ... 16

- 三 複音詞的判斷 ... 18
 - (一)“詞”單位的確定 ... 19

(二)古漢語複音詞判定標準的探索 ... 22

(三)《摩訶僧祇律》中複音詞的判定 ... 27

1. 形式標準 ... 27

2. 意義標準 ... 28

3. 結構標準 ... 37

4. 語法性質標準 ... 37

5. 語用標準 ... 39

四 選題緣由及研究方法和預期 ... 42

(一)選題緣由 ... 42

(二)研究方法 ... 43

(三)研究預期 ... 45

第二章 《摩訶僧祇律》的語言特點和複音詞研究價值 ... 47

一 《僧祇律》的語言特點及詞彙構成 ... 47

(一)語言特點 ... 47

1. 可靠性 ... 47

2. 通俗性 ... 48

3. 重複性 ... 49

(二)詞彙構成 ... 51

1. 外來詞語 ... 51

- 2. 名物詞語 ... 56
- 3. 一般詞語 ... 61
- (三) 小結 ... 68

- 二 《僧祇律》複音詞研究的價值 ... 69
 - (一) 詞彙史研究的豐富語料 ... 69
 - (二) 大型辭書編纂的必要準備 ... 70
 - 1. 提供詞條 ... 70
 - 2. 訂正釋義 ... 77
 - 3. 補充或提前書證 ... 86

第三章 《摩訶僧祇律》複音詞構詞法研究 ... 94

- 一 單純詞概貌及發展機制 ... 95
 - (一) 聯綿詞 ... 96
 - 1. 雙聲 ... 96
 - 2. 疊韻 ... 97
 - 3. 非雙聲疊韻 ... 98
 - (二) 疊音詞 ... 99
 - 1. 象聲詞 ... 100
 - 2. 摹態詞 ... 102
 - 3. 稱謂詞 ... 103

- 二 合成詞概貌及其動因 ... 104
 - (一)聯合式的特點及其動因 ... 104
 - 1. 音節數分布廣 ... 105
 - 2. 語義組合和複合的方式沒有新的發展 ... 107
 - 3. 語素順序不穩定 ... 113
 - 4. 詞類豐富 ... 118
 - (二)偏正式的特點及其動因 ... 118
 - 1. 有三音節詞語 ... 118
 - 2. 詞類以名詞為主 ... 120
 - 3. 語義構成關係豐富 ... 121
 - (三)述賓、述補和主謂式的特點及其動因 ... 126
 - 1. 數量少 ... 126
 - 2. 繼承性強 ... 128
 - 3. 只有雙音節詞 ... 134
 - 4. 詞類以動詞為主 ... 138
 - (四)重疊式的特點及其動因 ... 138
 - (五)附加式的特點及其動因 ... 140
 - (六)其他 ... 145
- 三 小結 ... 146

第四章 《摩訶僧祇律》複音詞來源研究 ... 150

- 一 傳承詞 ... 151
 - (一)繼承自先秦 ... 151
 - 1. 詞語的繼承 ... 151
 - 2. 義位的繼承 ... 154
 - (二)繼承自西漢 ... 155
 - 1. 詞語的繼承 ... 155
 - 2. 義位的繼承 ... 157
 - (三)繼承自東漢 ... 158
 - 1. 詞語的繼承 ... 158
 - 2. 義位的繼承 ... 163
 - (四)繼承自魏晉 ... 166
 - 1. 詞語的繼承 ... 166
 - 2. 義位的繼承 ... 170
 - (五)繼承的特點及動因 ... 178
- 二 新詞及新義 ... 180
 - (一)新詞 ... 180
 - 1. 常用詞 ... 180
 - 2. 孤例 ... 190

(二)新義 ... 196

(三)新詞新義的產生機制及特點 ... 198

三 餘論 ... 199

第五章《摩訶僧祇律》複音詞演變研究 ... 201

一 詞語的消亡 ... 201

(一)個案分析 ... 202

1. 同素異序詞及同義詞場的競爭機制 ... 202

2. 構詞語素變化的影響 ... 210

3. 語義羨餘的影響 ... 214

4. 同義單音詞的排擠 ... 219

5. 語境的消失 ... 220

6. 人們表達習慣的選擇 ... 222

7. 不被認同的類推 ... 224

(二)詞語消亡的規律與動因 ... 225

二 詞語的保留 ... 229

(一)完全保留詞的特點及動因 ... 230

1. 新的義位歸於消亡 ... 230

2. 排擠了其他同義詞 ... 232

3. 詞義比較直觀 ...	237
4. 構詞語素變化不大 ...	238
5. 語法規則未發揮作用 ...	239
6. 符合認知習慣 ...	241
(二) 部分保留詞的特點及動因 ...	244
1. 填補空位 ...	245
2. 構詞語素的多義性 ...	247
3. 構詞語素的常用性 ...	253
4. 聯想 ...	256
(三) 詞語保留的機制 ...	257
三 餘論 ...	259
結 語 ...	261
徵引文獻 ...	267
參考文獻 ...	277

第一章 緒論

佛教典籍包括經、律、論三部分，即三藏，是佛陀的教法，也是佛弟子修行的指南。其中的“律”，梵語 vinaya，音譯“毗奈耶”、“鼻奈耶”等，舊稱“毗尼”或“比尼”，與“尸羅”、“波羅提木叉”同義，原義為“繩綱”，意譯“調伏”，指能夠調伏人心，對治衆生惡習的法則。又譯為“滅”，指佛弟子持守戒律，可以滅除身、口、意三業的過惡。最初，“律”是佛陀因僧衆的不當行為而被動隨緣制定、針對出家弟子宣說的具體規範。後來逐漸擴大，亦指為在家弟子制定的適合的戒規。這種指導佛弟子生活規範的佛典，稱為律藏。諸小乘戒法，如優婆塞、優婆夷的五戒，沙彌、沙彌尼的十戒，式叉摩那的六法戒，比丘的二百五十戒，比丘尼的三百四十八戒，以及大乘戒《梵網經》的三聚淨戒，十重四十八輕的菩薩戒法，全收在律藏中，故又稱之為“律傳戒學藏”。

根據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記載可知，佛教最初傳入中國的一百八十年間，雖有經典傳譯，却没有律典。直到三國魏嘉平二年(250年)，印度曇摩迦羅始譯出《僧祇戒心》戒本一卷，並且“請梵僧建立羯磨法受戒”，“中夏戒律，始自於此”^①。後秦弘始六年(404年)，弗若多

① 參看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卷一《譯經》，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3頁。

羅譯出我國第一部廣律^①——《十誦律》後，律典相繼傳入。《摩訶僧祇律》譯出後即盛行，直到元魏孝文帝的時候，北台(地名)的法聰律師纔罷講此律而弘揚《四分律》。南朝宋慧詢、道營，南朝齊慧祐、慧光，隋靈藏、南宋洪邁等皆以善此律著稱，但均無疏釋流傳。唐初關中猶盛行本律，後乃衰微。

律藏在印度曾分爲二部、五部、二十部等，然而，傳入中國的，只有五部中的前四部，即《十誦律》、《摩訶僧祇律》、《四分律》、《五分律》。其主要內容大體相同，部分略異，而禁戒的數量則有增減。

一 《摩訶僧祇律》綜論

《摩訶僧祇律》爲部派佛教大衆部^②所傳的律。《法顯傳》：“是《摩訶僧衆律》，佛在世時最初大衆所行也，於洹精舍傳其本。自餘十八部各有師資，大歸不異，於小小不同，或用開塞。但此最是廣說備悉者。”^③據《摩訶僧祇律私記》記載，此律爲“法顯於摩竭提國巴連弗邑阿育王塔

① “廣律”指內容詳備的律儀，即比丘、比丘尼的生活規矩。佛陀成道十二年後，弟子中犯過者漸多，佛陀就所應受持的戒律一一廣說，此一一記其事緣，詳說戒律的律藏，即稱爲廣律，亦稱廣教。漢譯者有五種，即《四分律》、《十誦律》、《摩訶僧祇律》、《五分律》、《根本說一切有部律》。

② 公元前4~前3世紀，印度原始佛教在釋迦牟尼去世一百多年後分裂成許多部派，這個時期的佛教亦稱爲部派佛教。由於對戒律和教義的看法不同，最初佛教內部分裂爲上座部和大衆部，前者以僧團長老爲主，思想傳統保守，後者以革新派比丘爲主，思想積極開化，它們被合稱爲“根本二部”。之後，從中又陸續產生衆多部派，北傳佛教謂十八部，南傳佛教謂二十部。可參看楊曾文《佛教知識讀本》，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年。

③ 章巽《法顯傳校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41頁。

南天王精舍寫得梵本”，“還揚州以晉義熙十二年歲在丙辰十一月，於鬪場寺出之，至十四年二月末都訖，共禪師譯梵本爲秦焉。”其中“禪師”即爲佛陀跋陀羅。“僧祇律的譯者、譯時、卷數方面，在之後的^①諸經錄中完全都沒有不一樣的說法，都與上述的記載相同。”“每一部經錄所承認的正式卷本都是四十卷”^②。綜合各文獻資料，我們可以確定《摩訶僧祇律》是法顯和佛陀跋陀羅於義熙十二年(416年)至十四年(418年)間在鬪場寺譯出，全文四十卷。

(一) 譯者簡介

1. 法顯

釋法顯(334年?—423年之前)^③，原姓龔，有三個哥哥，都先後夭折。“父恐禍及顯。三歲便度爲沙彌”^④。在他十歲父親去世的時候，叔父因擔心他的母親寡居生活困苦，“逼使還俗”，但是法顯志向已定，叔父也未勉強。不久，他的母親也去世了，他忙完喪事仍舊返回寺裏。“及受大戒，志行明敏，儀軌整肅，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後於晉隆安

① 原文注：“《出三藏記集》卷二，大正五五，十一下。《法經錄》卷五，大正同，一四〇上。《歷代三寶紀》卷七，大正四九，七一上。《仁壽錄》卷一，大正五五，一五五中。《靜泰錄》卷一，大正同，一八七下。《大唐內典錄》卷三，大正同，二四七上。《開元釋教錄》卷三，大正同，五〇五下。《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五，大正同，八〇二中。”

② 《出三藏記集》載《摩訶僧祇律》爲《婆耆富羅律》，據日本平川彰《律藏の研究》考查蓋爲僧祐誤解，其他載有《摩訶僧祇律》的文獻只在對於法顯是從哪座寺院得到梵本的問題上略有出入。具體可參看日本平川彰《律藏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1960年)第二章《漢譯佛典翻譯的研究》中的相關論述。

③ 法顯生卒年不詳，據南朝梁慧皎《高僧傳》記載其“春秋八十有六”，前後或有出入，大致如此。

④ 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7頁。

三年(399年)六十五歲的時候,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崑等一起自長安西行求法,所經之處,“皆漢之張騫甘父所不至也”,一心念佛,經歷三十多個國家。後在天竺待了三年,學習梵語梵書,此時他已經七十多歲。前後求得《摩訶僧祇律》、《薩婆多律抄》、《雜阿毗曇心》、《經》、《方等泥洹經》、《彌沙塞律》、《長阿含》、《雜阿含》及《雜藏》等當時中土所沒有的經文梵本,並不辭辛勞,攜所求梵書返歸。先到達青州,後南下建康(今江蘇南京),於道場寺與佛陀跋陀羅共同譯出《摩訶僧祇律》四十卷、《大般泥洹經》六卷、《僧祇比丘戒本》一卷、《僧祇尼戒本》一卷等,“垂百餘萬言”。建康譯事之後,法顯又來到荊州(今湖北江陵)辛寺,終老於此,時年八十六,或曰八十二^①。

在譯經的同時,法顯還把自己西行求法約十五年、經歷三十餘國的見聞寫成了九千五百多字的《佛國記》,即《高僧法顯傳》(或曰《法顯傳》)，“今存藏中,治印度學者,視為最古之寶典(歐人有譯本及注釋)”^②對研究當時的中外交通和中亞、南亞諸國的歷史、地理、文化、宗教、社會情況等都有很大的價值,現在已經被譯成多種文字出版。

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僧祐《出三藏記集》、唐智昇《開元釋教錄》均為之立傳,《魏書·釋老志》亦著錄其相關事跡。

2. 佛陀跋陀羅

佛陀跋陀羅(Buddhabhadra 359年~429年),亦稱覺賢、佛賢、佛大跋陀。北天竺人,族姓釋迦,系釋迦牟尼叔父甘露飯王的後裔。三歲喪父,五歲喪母,被外氏養大,十七歲出家。據說他聰敏過人,背誦經典,

① 參看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576頁。

② 梁啓超《佛學研究十八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71頁。

一天能完成一月之業，再加上他“修業精勤”，所以“博學群經，多所通達”，“少以禪律馳名”^①。曾經和同學僧迦達多遊學罽賓，與後秦僧人智嚴同從大禪師佛大先(覺軍)專習禪法。後受智嚴之請東至長安，與鳩摩羅什相見，共論法相，“多有振發”。後因被僧徒排斥，與弟子慧觀等四十餘人奔赴廬山，頗受慧遠歡迎，留居廬山年餘，譯出《達磨多羅禪經》二卷。後赴荊州，又到建康(今江蘇南京)，住道場寺。與法顯等譯出《摩訶僧祇律》四十卷；此外，還譯出《觀佛三昧海經》六卷、《大般泥洹經》六卷、《修行方便論》等。後又創譯《華嚴經》六十卷。佛陀跋陀羅先後譯經十五部，一百一十七卷，都能夠全面反映原著的內容，妙盡文意。其中《華嚴經》對中國佛學的發展影響甚大。“華嚴開宗，濫觴於此”。“凡馱所譯一十五部，百十有七卷。以較什譯，雖不及三之一。然《華嚴》大本肇現，則所謂‘一夔已足’也”^②。佛陀跋陀羅於南朝宋元嘉六年(429年)去世，終年七十一歲。

南朝梁慧皎《高僧傳》、僧祐《出三藏記集》、唐智昇《開元釋教錄》、法藏《華嚴經傳記》均有其傳。

(二)《摩訶僧祇律》的著錄及內容

《摩訶僧祇律》(Mah s mghika-vinaya)簡稱《僧祇律》，意譯《大眾律》。如前所述，該律為佛教大眾部所傳。漢譯《僧祇律》共約五十四萬一千多字，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隋書·經籍志》、唐智昇《開元釋教錄》等均有著錄。《中華大藏經》(漢文部分)

① 南朝梁釋慧皎《高僧傳》，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70頁。

② 梁啟超《佛學研究十八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219頁。

三六和三七册、日本《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2 册收錄。敦煌寫卷中有 S.5766b、S.3448、S.5665、S.2818 等 6 片《僧祇律》的殘片，內容涉及卷一、二、三、十一的片段。

《摩訶僧祇律》的主要內容可分為^①：

卷一至卷二十二為比丘戒。包含四波羅夷、十三僧伽婆尸沙、二不定法、三十尼薩耆波夜提、九十二波夜提、四波羅提提舍尼、六十六衆學法、七滅諍法，共 218 戒。每戒之下，又有制戒因緣，結成條文及解釋。其他廣律各犍度的內容，可歸於各條解釋下的，都大量收錄。

卷二十三至卷三十三上為雜誦跋渠(Varga)法，雜誦分十四跋渠，每一跋渠各含不同的法，數量從五到十一數量不等，共 113 條。具體法名如第四跋渠包含布薩法、安居法、自恣法、迦絺那衣法、衣法等法，第七跋渠包含重物、無常物法、癡法、見不欲、破信施、革屣法、屣法、浴法、末屑法、杖絡囊法等法。

卷三十三下至卷三十五為威儀法，包括七跋渠，共 50 條。如第三跋渠包含衣席法、障隔法、房舍法、涕唾法、護鉢法、行住坐臥法等法。

卷三十六至卷四十上為比丘尼戒，包含八波羅夷、十九僧伽婆尸沙、三十尼薩耆波夜提、一四一波夜提、八波羅提提舍尼、六十六衆學法、七滅諍法，共 279 戒。（波夜提中七十戒與比丘共，唯有攝頌而無解釋。）

卷四十下為尼雜誦，有五跋渠法，共 34 條。如第一跋渠包含坐法、簞席法、纏腰、衣、女人嚴飾服、畜婬女、園民女、僧祇支法、浴衣法

① 更詳盡解釋可參看《中國佛教百科全書》(經典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